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169,17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16,917,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42,756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083,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0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合计有27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27,000元，合计转股股数535股。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合计有27,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5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01%，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90,940股的0.00001%。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6,917,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42,756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083,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股数	股数	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990,405	535	4,501,990,940
总股本	4,501,990,405	535	4,501,990,940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9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威渔光科技（海安）有限公司、通榆云慧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广西晶创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9%、张娉1%；广西晶创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凯邦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凯邦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6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6.42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2.03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6.42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42.21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0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6.42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485.97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6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227.50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5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9,59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0,000,000股的65.227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7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8,81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29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9%。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5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35%；反对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2%；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4%。

2.00《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5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68%；反对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新桐、谢晨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26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建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董事长黄建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建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黄建恩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黄建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黄建恩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

黄建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建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推举董事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情况

为了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共同推举董事许光汀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同时授权许光汀先生代表公司对外签署相关文件。代行职责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新任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董-10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许光汀、林翔宇、陈强、王静、黄山草、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26）。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方生物”）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益祺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祺生物”）为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除新增上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2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1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8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646,630.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2,153,369.8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0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4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2-003）、《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4-031、2025-032）、《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189,976.00	187,811.77
2	上海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	9,936.50
3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8月变更）	50,960.00	467.07
合计		240,936.00	198,215.34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益祺生物为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新增上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新药研发项目	益方生物、益发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InventisBio US LLC、InventisBio LLC	益方生物、益发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InventisBio US LLC、InventisBio LLC、益祺生物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益祺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KFMXYB3M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105号院6号楼3层372室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邵长淮

四、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事项，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益祺生物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益祺生物为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上述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8,348,491股增加至579,592,00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578,348,491元增加至人民币579,592,00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基于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34.8491万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959.2004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834.8491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959.2004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暨取消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预留授予日）》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7,97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717,9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5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171,1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成交总额为20,702,438.12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6.62元/股，均价为17.68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286,713股
持股比例	3.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286,713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1,171,15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71,15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62～2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702,438.12元
减持比例	0.6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7%
当前持股数量	6,115,55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0%

注：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售价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针对近期市场概念炒作及不实传闻，公司再次澄清如下：

1、目前公司电子特气产品多处于试生产阶段，仅有电子级一氧化碳、高纯氨、羰基硫、硅烷等少数品类实现销售，销售额占比不足5%；电子特气业务存在验证周期长、客户准入壁垒高等重大不确定性，市场传闻不具备可靠性。

2、电子级六氟化钨等主要产品尚在试生产过程中，产能爬坡时间及产能释放周期较长，尚未取得下游认证，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实质性订单协议，没有对外出口六氟化钨产品，未产生任何业绩，预计2-3年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70.12倍，远超行业平均的29.30倍，估值严重偏高。连续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偏离100%，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现象，股价短期回落风险较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信息请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不实言论，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71，证券简称：和远气体）股票交易价格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累计偏离23.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多次触发异常波动情形，并分别于2026年6月9日、6月11日、6月15日连续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多次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向投资者提示股价异动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就股价异动相关情况再次提示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及股吧等网络平台，出现“海关数据显示今年5月湖北出口了20吨六氟化钨，为公司对外出口的六氟化钨”的不实传闻。公司对此高度关注，针对市场概念炒作及不实传闻，再次澄清如下：

（1）公司已在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目前公司宜昌和潜江两大电子特气产业园规划的系列电子特气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其中仅有电子级一氧化碳、高纯氨、羰基硫、硅烷实现销售，销售额占比不足5%，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2）公司规划的电子级六氟化钨等电子特气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试生产过程中“稳产-量产-产能爬坡”需要较长时间，产能释放不及预期，产品认证周期较长，且尚未取得下游国内外头部半导体企业的正式认证，没有对外出口六氟化钨产品，还未签订任何订单、未产生任何业绩，预计2-3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70.12倍，远超行业平均的29.30倍，估值严重偏高。连续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偏离100%，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现象，股价短期回落风险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电子特气业务存在验证周期长、客